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林業統計

資料項目：桃園市森林副產物生產量值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＊發布機關、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會計室

＊編製單位：桃園市政府農業局林務科

＊聯絡電話：(03)3322101#5480

＊傳真：(03)3367087

＊電子信箱：10029087@mail.ty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＊口頭：

（ ）記者會或說明會

＊書面：

（ ）新聞稿　（ ）報表　（ ）書刊，刊名：

＊電子媒體：

（ ）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路徑：

（ ）磁片　（ ）光碟片　（v）其他

Open Document File (odf)、Portable Document Format (pdf) 或 Excel 檔案。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＊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市森林產出之副產物，不論其所有權屬於國有、公有或私有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＊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季之事實為準。

＊統計項目定義：

（一） 生產數量：指各種森林副產物之生產總數量。

（二） 生產價值：指各種森林副產物之生產總價值（生產總數量×產地價格），以生產地當時價格列計。

（三） 副產物分類：

1. 竹筍類：係指林地上種植或自然生長之竹子，其可食用的嫩莖部分，如桂竹筍、孟宗竹筍、轎篙竹筍等。

2. 灌藤類：係指林地上種植或自然生長之灌木及藤本植物，其可供為藥用或其他用途者，如蓮草、台灣天仙果、愛玉子（乾品）、黃藤、鉤藤、血藤等。

3. 菌類：係指林地上附著於林木所生之菌類植物，其可供為食用、藥用或其他用途者，如木耳、香菇、靈芝、牛樟菇、鐵杉菇等。

4. 樹脂類：係指林地上種植或自然生長林木之脂液，其可供為工業用或其他用途者，如橡膠樹液、松脂、漆液等。

5. 樹皮類：係指林地上種植或自然生長林木之外皮，其可供為藥用或其他

用途者，如杜仲皮、栓皮櫟皮、黃柏皮、肉桂皮等。

6.樹葉類：係指林地上種植或自然生長林木之樹葉，其可供為食用、藥用或其他用途者，如茄苳葉、側柏葉、枇杷葉、棕櫚葉等。

7.樹實類：係指林地上種植或自然生長林木之果實，其可供為食用、藥用或其他用途者，如決明子、白果、可可椰子等。

8.草類：係指森林地被之草本植物，其可供為食用、藥用或其他用途者，如艾草、金線蓮等。

＊統計單位：

（一）單位：數量—公斤。

（二）價值—新臺幣元。

＊統計分類：按森林副產物類別及季別統計之，副產物類別依國有林林產物處分規則，分為竹筍類、灌藤類（分愛玉子及其他灌藤類 2 項）、菌類、樹脂類、樹皮類、樹葉類、樹實類、草類及其他等。

＊發布週期：季

＊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0 日

＊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＊預告發布日期（含預告方式及週期）：每季終了後 20 日（遇假日順延）以公務統計報表及網路發布。

＊同步發送單位（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）：行政院農委會林務局、桃園市政府主計處。

五、資料品質

＊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依據農業局林務科資料報送。

＊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（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）：加總項等於細項之和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（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）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 無